

1998年第281號法律公告

1998年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

第46(2)條訂立）

## 1. 獲償權利及評定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章，附屬法例）附表1第I部現予修訂，在第9項第3欄中，廢除第（ii）段而代以——

（ii）專業費用及開支，

而上述損失、開支、費用及開支是純粹為遵從所規定的修訂或所施加的條件而招致的。"。

## 2.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的適用範圍

附表2現予修訂——

（a）在第I部中，廢除"、3、5"；

（b）在第II部中——

（i）在第1(1)段中，在"5"之前加入"4、"；

（ii）在第3段中，在"款"之後加入"(第4條除外)"；

（iii）在"特別修改及增補"的標題下——

（A）加入——

"4（a）廢除第（1）（a）款。

（b）在第（3）款中，廢除"本條例"而代以"《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章，附屬法例）"。"；

（B）在對第5條的修改或增補中，廢除（a）段；

（C）在對第36條的修改或增補中——

（I）廢除（a）段；

（II）在（b）段中，在"（c）"之後加入"（i）"。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8年7月7日

註 釋

本規例的主旨乃修訂《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以修改《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中為根據主體規例進行工程或建造、保養、修理或拆卸工程，或為與此目的有關或此目的所附帶的任何事項而適用的條文的適用範圍。